化工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博士研究生复试旨在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复试工作是研究生录取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全面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实际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要求,并结合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博士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了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报到

1.化工学院复试形式和报到时间、地点:

硕博(本硕博)考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形式,报到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5日上午8:30-下午5:00,南湖校区化工学院A511-2.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采取线上网络复试形式,网络测试时间 2021 年 1月 15 日上午 8:30-下午 5:00,具体测试时间由复试秘书进行联系。

普通招考博士考生复试采取线上网络复试形式, 网络测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6 日上午 8:30-下午 5:00, 具体测试时间由复试秘书进行联系。

2.报到提交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到各报考学院报到时需提交"报到流程单"、"政治审查表"(请进入"江苏省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填写)、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或者原学籍单位公章)。

二、复试组织

- 1、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复试工作。
- 2、复试工作按一级学科大类组织进行,每个复试专家小组由本学科包括 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组成,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推荐办事公正、教学经 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副教授(或具有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参与,夫妻双方只能安排 1 名代表参加 复试工作。
 - 3、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

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在综合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4、我院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 性。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安排如下:

分 组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矿物加工工程	1月16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矿物材料工程 洁净能源工程	1月16日 上午9:0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1月16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408	
	1月16日 上午9:0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408	

2、普通招考考生安排如下:

专	业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专业	复试时间	复试 地点
矿物加工工程 矿物材料工程 洁净能源工程	3月9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化学工艺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3月9日 上午8:00 (笔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408	
	3月9日 上午10:3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307		3月9日 上午10:30 (面试)	南湖校区 化工学院 A408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能力的测试以及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满分 200 分:其中外语笔试成绩满分 50 分,时间 3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50 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普通招考考生:

普通招考考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考试(即业务科二)、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的综合面试等。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满分 200 分:其中专业课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时间120 分钟,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测试,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大学)阶段学习专业知识水平、工作实绩、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人文素养以及身体状况等的评价。

五、复试的方法及要求

- 1、复试时考生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其它能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 否则不能参加复试。
 - 2、复试工作由各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实施。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外语考查首先进行 30 分钟的 专业外语笔译,然后分别进行英语听力和口语考查及综合能力的面试考查。

普通招考考生首先参加 120 分钟的专业课笔试;然后参加外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以及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的综合面试,复试小组专家分别给出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再加权计算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3、复试成绩计算: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讨论研究决定 "申请-审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专家小组分别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包括英语笔试成绩 X 分,面试成绩 Y 分,考生复试成绩总分为 X+Y。最终录取总成绩=(X+Y)*0.5

普通招考考生专业课笔试成绩(X)权重占 0.4,综合面试成绩(Y)权重占 0.6,即复试成绩= $X\times0.4+Y\times0.6$ 。最终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

六、"申请-考核"制和统考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并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 1. "双机位"硬件要求。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建议准备手机支架。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1m 处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 2. 软件要求。笔记本或台式电脑安装 Windows8 及以上操作系统。考生请用电脑作为 考核平台接入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音箱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 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 3. 环境要求。考生应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出入。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严禁在培训机构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以及双手。
- 4. 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 5. 复试过程中要求。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考生须将手机屏幕锁定设置成"永不",避免考试期间因手机锁屏造成第二机位摄像头无法提供视频画面的情况。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闹铃、音乐、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设置免打扰模式避免面试中途有电话进入中断信号(可将报考学院紧急联系加入手机白名单,在电话拦截规则中,选择拦截除白名单以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 6. 考生测试要求。考生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为保证线上复试正常进行,建议考生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 4G/5G 热点。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

7.远程复试平台(考核机位和监控机位)为钉钉会议,请考生复试前在电脑和手机上

安装钉钉软件或 APP, 用研招网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 然后进行实名认证。

8.模拟演练:复试前学院将组织所有参加远程复试考生提前开展复试系统模拟演练。 测试分组、进入时间由复试组秘书负责通知,登陆方式将提前发 qq 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考核机位图像



监控机位图像

9.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 (1)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网络答题和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网络答题和备考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紧急情况请及时联系复试秘书。
- (2)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3) 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时,考生须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并确保此时预留电话通畅。
- (4)复试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要求参加复试。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七、招收人数

2021年博士拟招生40人,其中已录取直博生8人.

八、录取办法

- 1、无故不参加复试、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的考生不予录取。
- 2、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复试工作结束后,根据考生总成绩按 招生指标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 3、复试笔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单项满分*0.6)或同等 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有一门课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4、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导师本年度限招1人。凡本年度录取 人数超过1人的,需要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录取。

因导师招收学生人数的限制而不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可调剂到本专业的其他导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已通过推免生面试并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的本科直博生不参加本次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 5、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后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往届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政审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将全部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申请-考核"制"技术创新型"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 6、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7、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原则: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8、复试结束后,录取指标由化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公示拟录取的考生名单,公示期为公布成绩之后的 10 天之内,咨询地点:化工学院 A511-2,咨询电话: 0516-83591060。

化工学院 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20年1月7日